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年度高中學生升學績優獎學金實施要點

112 年 10 月 17 日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

- 一、目的：激勵本校高中部同學讀書士氣，提升升學成績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三年級學生及本校高中部一年級學生。其中高中部三年級學生適用第三點第(一)至(四)項，高中部一年級學生適用第三點第(五)項。

三、獎勵種類：

- (一)「學科能力測驗」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/B、社會／自然滿級分(60 級分)：每名頒發獎學金貳萬元。
- (二)應屆學生錄取本校指定之校系第一組(詳如[附註])者：每名頒發獎學金拾萬元，並列入校史榮譽榜。
- (三)應屆學生錄取本校指定之校系第二組(詳如[附註])者：每名頒發獎學金貳萬元。
- (四)應屆學生錄取本校指定之校系第三組(詳如[附註])者：每名頒發獎學金伍仟元。
- (五)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後達 31.8(含)以上，參加免試入學或直升入學，錄取本校、完成報到並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：每名於高一期初頒發壹萬元，高一、二每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在學校排名前 3%，再頒發伍仟元，共計參萬元。

【註】

以上第(一)項，倘以下各組科目均報考，各組成績「擇優一科」採計：

- (1)「數學 A」與「數學 B」。
- (2)「社會」與「自然」。

四、頒發時間及要點：

- (一)第三點中第(一)至(五)項獎學金，以請領最高額一項為原則。
- (二)高中部三年級學生「學科能力測驗」總級分符合上述獎勵標準，與經「特殊選才」、「繁星推薦」、「申請入學」及「分發入學」錄取本校指定之校系者，將於下一學年度校慶當天頒獎；高中部一年級學生，則於當學年度校慶典禮當天頒獎。
- (三)高三得獎學生有義務提供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與「分科測驗」相關諮詢服務供學弟妹參考，並需配合提供學校招生網頁資料；高一得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準備「國中教育會考」之讀書心得供學弟妹參考。

五、獎金來源：

- (一)員生消費合作社盈餘提撥。
- (二)校內師長捐款。
- (三)家長捐款。
- (四)校友捐款。
- (五)社會資源、校外捐款。
- (六)家長會每年固定捐款。

六、高中部三年級學生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：

- (一)高中在學期間曠課超過 7 節。
- (二)高中在學期間，經改過銷過後，累計 1 小過以上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「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註】本校指定頒發獎學金之錄取大學校系：

組／類別	指定校系名稱		獎學金	
第一組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		100,000 元	
第二組	國內公私立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除外）、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		20,000 元	
第三組	第一類	國立清華大學	經濟學系、計量財務金融學系	5,000 元
		國立政治大學	法律學系 金融學系、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會計學系、統計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經濟學系、財政學系	
	第二類	國立清華大學	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、 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工程學系	
		國立陽明交通大學	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	
		國立成功大學	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	
	第三類	長庚大學中醫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、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		
特別獎	錄取國立臺灣大學校系 （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法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除外）			